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博士必修环节“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及时发现和有针对性地解决论文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报告汇报能力，从2018级起，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中调整并增加了课程：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课程代码：1900010）。

现将这一必修环节的操作说明如下：

1、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是对博士研究生自开题至论文答辩会举行前，有关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成果的多次交流讨论会，按照要求，博士研究生需完成6次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2、学科专业委员会负责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考评工作，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性情况给予评定。每次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应认真组织，组成由导师在内的不少于3人的评分小组，博导人数不少于1/2，由博士生汇报论文研究的阶段成果和存在的问题，评分小组对报告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引导博士生更好地完成学位论文；

3、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宜向全校师生公开，每次会议举行前应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tongji.edu.cn）中登记并发布学术报告会议的时间、地点、论文题目，报告要点等，以方便查阅；

4、每次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结束后，与会情况相关记录，如专家评审意见、拟改进措施等需再次录入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

统，并请导师审核；

5、博士研究生将每次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相关信息录入，完成6次后，系统自动给学分；

6、基本流程：

- 1) 学生申请学术成果报告会
- 2) 导师审核学术成果报告会
- 3) 组织学术成果报告会
- 4) 学生填写学术成果报告会会议结论
- 5) 导师审核学术成果报告会会议结论

7、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2年6月